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2年度遴聘角力約聘教練

第3次甄選簡章

壹、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111年12月26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49320B號函辦理「112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貳、 甄選名額：

一、名額：角力教練1名。

二、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得依成績高低順序備取人員1名，備取人員得依序補足本次甄選缺額。

參、 聘約：自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肆、 甄選條件：

一、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初級」以上資格，且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

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受證之各級別運動教練資格。

三、 具備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伍、 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最高者為優先錄取，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陸、 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報名資格：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初級」以上資格，且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

二、報名時間(依核准日期調整)：112年2月13日（星期一）至112年2月17日（星期五）每天9:00~16:00。(於公告時間內只接受現場報名)

柒、 報名地點：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人事室【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電話(05)3794180轉631林小姐】。

捌、 報名手續：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 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上）。

三、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 免繳報名費。

玖、甄選日期：以電話通知口試時間，口試當天應考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前往本

校人事室報到。

壹拾、 甄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壹拾壹、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備審資料(學歷 30%、帶隊成績 30%，資料如有不實或遺漏者自行負責)：

(一)最高學歷：碩士 100、學士 90。

(二)帶隊成績換算如下表：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 110、111 年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

名次 賽事種類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	8	6	4	2	1
指導全國單項錦標賽	8	6	4	3	2	1
指導本縣縣運	6	5	4	3	2	1
指導本縣中小運	5	4	3	2	1	

二、口試（40%）：

（一）口試時間：15 分鐘。

（二）口試範圍：教練基本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

壹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

於口試完隔日 10：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壹拾參、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體育組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壹拾肆、薪資：每月新臺幣 4 萬 3,450 元，並享有勞（健）保費。

壹拾伍、本簡章經陳核教育部體育署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2年度遴聘角力約聘教練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請貼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現居住所			
	電子郵件信箱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繳交證件：□國民身分證影本□學歷及相關證照影本□其他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2年度遴聘角力約聘教練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3-1條、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6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2 年度遴聘角力約聘教練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2年度遴聘角力約聘教練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2年度遴聘角力約聘教練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甄選編號		甄選類科	
甄試名稱	角力約聘教練甄選				
應甄職缺	角力教練				
申請複查項目	□備審資料 □口試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